

证券代码：834334

证券简称：朔方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安四路 69 号院 2 号楼 4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企业开展情况，为配合公司对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规划，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加快业务拓展，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优势，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审议《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扬酩先生对就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制定了保护措施并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法律文件；
- (3) 根据需要对有关本次终止挂牌的法律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有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月20日8时30分至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四路 69 号院 2 号楼 4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安四路 69 号院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2) 联系人：张新宇 (3) 联系电话：010-61706589 (4) 邮政编码：10021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